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第 182/E14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着近年本澳經濟和社會快速發展，本地人口及遊客數目不斷上升，各種機動車輛亦大幅增加。面對日益繁重的路面交通狀況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1 年底啟動了全澳泊車位的供需調查，以便掌握泊車位之使用情況，為日後進行停車場的規劃建設工作提供參考數據。

而為紓緩重型汽車的泊車需求，交通事務局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，就重型車輛的停泊車安排作出協調，其中配合社會發展先後於氹仔機場大馬路、溜冰路、網球路、路環聯生工業村的聯生海濱路、蒲桃街、桉樹街、金鳳路等地點設置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，並於近蓮花圓形地往路環方向的一段路氹連貫公路旁開闢泊車區，以供重型車輛及牽引車停泊，回應業界的需要。

現時澳門半島大部分土地已經開發，可用作興建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土地有限，但特區政府近年亦積極開展工作，配合一些大型公共交通樞紐工程，如媽閣交通樞紐工程等，為巴士及旅遊巴提供一定數量的泊車位，藉以紓緩澳門半島“泊車難”的狀況。

此外，新城填海區為澳門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，配合整體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地利用和交通路網的規劃，預留了相關配套的交通設施用地，透過評估預測，在主要的交通樞紐、旅遊景點及口岸附近相應地規劃配備重型車輛停泊位。而新城土地資源有限，車場用地可透過多元混合的土地利用模式與綜合商業、公共設施、綠化廣場等結合，從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也會考慮在可行的條件下，於新城區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停泊位，緩解本澳的車位供應壓力。

至於有重型車輛停泊區被棄置車輛佔用的情況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繼續加緊留意有關情況，並加強協調打擊相關違規行為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